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

地點：本次會議採書面審議方式辦理【因應中央 COVID-19 新冠狀肺炎(武漢肺炎)第三級警戒防疫政策】

出具書面審議書者：(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事長及董事：**

薛化元	江榮森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	林正慧
林黎彩	林騰蛟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 翠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5 位董事出具

**監察人：**

簡丞婉	陳勁欣	吳婉瑜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具

會議顧問：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記錄：陳雅真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同意准予核備。

**貳、報告事項：**

**一、董事長報告：**

(一)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本屆(第 12 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將於本(6)月 30 日屆滿，本人為推動會務所聘任本屆兼任副執行長、兼任顧問及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委員，其任期亦援例於同日屆滿。

(二)會務進入看守期：本會董事會援例於本屆任期屆滿後，自今(2021)年 7 月 1 日起進入看守期，看守期間本人仍為本會對外

法定代表人，楊振隆執行長亦繼續執行本會既定工作計畫及行政事務以維持會務及館務營運，至下(第 13)屆董事會成立推選出下一任董事長為止。

## 二、第一處報告：

-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端午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2021)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端午節撫助金資格者計 183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95 萬 1,000 元整：

對象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100	6,000	600,000
中低障礙	34	6,000	204,000
中低老人	49	3,000	147,000
總計	183	--	951,000

-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 1. 年度主題特展：

- (1)「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北部地區 第一篇：午夜喧囂」特展走讀活動：配合展區展示，本會於今(2021)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及 5 月 8 日(星期六)各舉辦「臺北城二二八」與「基隆港二二八」特展走讀活動，由張尹嚴(本案文史撰寫)與李思儀(本案策展人)主講，帶領報名民眾參訪人民導報報社、專賣局臺北分局、臺灣廣播電臺、基隆憲兵隊、田寮河與基隆市警察局等與二二八事件相關景點，讓民眾更為深入體會展示內容，理解二二八事件發展經過。
- (2)「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北部地區 第二篇：槍響之後」特展：前揭特展原訂於 5 月 20 日(星期四)開展，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第三級相關防疫措施，本館自 5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起至 6 月 28 日(星期一)止，暫停開放，故改為線上展覽。本檔特展主要講述臺北及桃竹苗地區，在接連獲知臺北的事件消息後，如何因應時局，集會商議，設立處委會及遭逢綏靖與清鄉等各地抗爭

及受難的情形。展期間原規劃講座、走讀及導覽活動，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刻正與承商協調相關因應方案。

(3) 「**二二八與台獨運動系列特展 | 媒介與抵抗：北美臺灣之音的播音行動特展**」紀錄劇場：配合前揭特展內容，本會於今(2021)年4月3日(星期六)與4月17日(星期六)以紀錄劇場的方式於展場內演出《抵抗的義務-The Voice of Taiwan》，將答錄機的聲音與表演結合，讓觀眾透過角色扮演和一篇篇的播音稿接觸北美「臺灣之音」所處的年代，並認識那群饒富正義感的海外遊子。展期間原規劃講座及導覽活動，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刻正與承商協調相關因應方案。

(4) 「**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導覽暨講座活動：配合前揭特展內容，本會於今(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時辦理特展導覽，一探建中人在事件中的遭遇；並於下午2時以「躁動的青春：二二八事件對校園之影響」為題辦理講座，邀請國史館修纂處纂修歐素瑛分享戰後初期臺灣青年學生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角色，又在風波後遭遇何種處境，讓與會者更加深入青年學子參與事件的背景與發展脈絡。展期間原規劃之講座及導覽活動，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5) **因應 COVID-19 疫情措施**：因應政府針對 COVID-19 疫情警戒第三級防疫政策，及文化部「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本館自5月15日起至6月28日暫停對外開放。本會於官方網站規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線上展覽」，將本館目前展示之各檔展覽建置於該區，方便民眾於居家防疫期間進行線上瀏覽。另展覽期間各項講座、導覽等延伸活動，亦配合疫情管制延後辦理、取消或改採線上方式辦理。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配合「言論自由日」活動，4月份與內政部合辦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另賡續以人權電影、紀錄片及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強化民眾對歷史

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思索己身與歷史的關係，4-6月共計辦理7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04/04(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兔嘲男孩 Jojo Rabbit》
04/10(六)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你的言論自由，可能是他人的網路霸凌（與內政部合辦）
04/11(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死了一個女高中生之後 After My Death》（含映後座談，與內政部合辦）
04/17(六)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真的？假的？—假消息、假新聞與媒體識讀（與內政部合辦）
04/18(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郵報：密戰 The Post》（含映後座談，與內政部合辦）
04/25(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人肉搜索 Searching》（含映後座談，與內政部合辦）
05/09(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鋼鐵勳章 The Last Full Measure》
6月份	2場影展配合疫情管制暫緩辦理

3.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於4月17日（星期六）辦理二二八走讀活動（走讀淡水二二八），由鄭麗真老師帶領民眾走訪淡江中學、二二八蒙難紀念碑、陳澄波戶外藝術穿堂等與事件相關地景及建築，透過歷史建物及專業講師的解說，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的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事件全貌。
4. **第五屆台灣歷史小說獎頒獎典禮**：本會與財團法人新台灣和平基金會於4月17日（星期六）假本館1樓展演廳共同舉辦前揭活動，前揭獎項由李旺台以《大憲牯徐傍興》獲年度佳作，期盼透過此類歷史小說的創作，讓更多人關心與認識臺灣的歷史。
5.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暨走讀活動**：本會於4月12日（星期一）與5月10日（星期一）分別辦理1場志工訓練課程與1場志工走讀活動，透過志工訓練課程，使渠等熟悉現有3檔特展內容，瞭解本館辦理該特展之目的與意義；另帶領志工走訪基隆二二八事件遺址，包括八堵車站、基隆中學、中正公園、

和平島及基隆港等現場，讓志工身歷其境，感受事件當時北臺灣首當其衝的受難之地。

**(三)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2021 國際學界人士人權交流**

**參訪計畫：**本案由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大學人權史研究中心共同合作辦理，邀請長期居住在臺的外籍人士，及本國籍相關教師、研究人士及人權工作參與者，共同進行人權交流之旅，藉由參訪了解臺灣近代的歷史、威權統治下的狀況及民主化歷程，並透過參與者個人的社群平台，將參與心得及照片分享到不同國家。本會於今（2021）年 5 月 1~2 日辦理「從二二八到白恐：臺灣人權遺址之踏察」第一梯次活動，並邀請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陳欽生前輩共 15 人，前往綠島人權園區參訪。透過現地的參訪及受難者親身經歷，深度了解臺灣在解嚴前國家暴力侵害人權的歷史。餘規劃梯次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

**(四)「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0**

**年報設計暨印製」案：**為向大眾介紹本會組織架構、過去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本案刻正規劃製作 2020 年年報，擬以圖文方式完整而全面地來呈現本會過去業務成果與未來的發展趨勢。本會業於 2021 年 6 月 7 日完成議價決標，預定於今年 10 月份出刊。

**三、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統計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止說明如下表：

延長受理 申請期間	受理案 件數	董事會決議 案件數		尚待處理案件	
		予以 賠償	不予 賠償	件數	說明
2013.05.24- 2017.05.23	85	46	39	0	
2018.01.19- 統計日	25	11	14	0	
<b>總計</b>	<b>110</b>	<b>57</b>	<b>53</b>	<b>0</b>	
以上核定予以賠償金額總計數為 <b>新臺幣 8,720 萬元</b>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1)年6月15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2,324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72億6,539萬9,276元，應受領人數為10,203人，已受領人數為10,089人，未受領人數為95人，已發放金額合計72億4,229萬6,650元，未領金額計2,310萬2,626元。
3. **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02749、受難者呂添和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109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及其他，合計賠償3個基數（亦即新臺幣30萬元）。呂國財先生因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故保留渠賠償金應繼分1/4（亦即新臺幣7萬5,000元），因呂國財先生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國102年7月16日裁定宣告於民國84年9月15日死亡，且未婚、無嗣，其賠償金應繼分1/4重新分配。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1。
4. **公示送達及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辦理說明**：
  - (1)依據：
    - I. 依本條例第14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II. 本會第75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14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 (2)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II. 本會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公佈欄方式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迄今已完成 4 批共 19 人金額新臺幣 1,212 萬 735 元。
  - III. 擬辦理第 5 批公示送達案件：
    - A. 編號續 00037、顏欽賢案，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及「其他」，合計賠償 12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2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顏惠憲先生，經本會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109）228 貳字第 1091200517 號函通知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應繼分：1/10；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2 萬元整），惟遭原件退回。
    - B. 編號續 00080、張木火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及「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8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8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張維恒及張維倫先生，經本會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110）228 貳字第 1101200382 號函通知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應繼分：1/24；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3 萬 3,333 元整），惟遭原件退回。
    - C. 援依前例擬預計於今（2021）年 7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3)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案件（已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編號 02528、阮新慶案，經本會第 8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16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60 萬元）。本會分別於 2010 年 8 月 24 日以（99）228 貳字第 07990776 及 07990777

號函通知鄭焜富先生、鄭世偉先生、鄭雯萍女士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鄭焜富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1/36；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4 萬 4,445 元整。鄭世偉先生及鄭雯萍女士：賠償金應繼分：各 1/36；賠償金金額：各新臺幣 4 萬 4,444 元整)。

II. 編號 01201、徐春卿案，經本會第 20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合計賠償 60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0 萬元整)。本會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以(99)228 貳字第 07990633 號函通知徐澄裕先生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應繼分 1/45；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3 萬 3,333 元整)。

III. 編號 00457、黃登波案，經本會第 1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失蹤」，合計賠償 60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0 萬元整)。本會於 2011 年 4 月 7 日以(100)228 貳字第 071000278 號函通知黃國豪先生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應繼分 1/45；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3 萬 3,333 元整)。

VI. 編號 01188、楊炎案，經本會第 3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合計賠償 60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600 萬元整)。本會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98)228 貳字第 06980302 號函通知楊美滿女士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應繼分 1/330；賠償金金額：新臺幣 1 萬 8,181 元整)。

V. 以上四案賠償金之權利人因未於期限前至本會領取賠償金，其賠償金將援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二)真相調查研究：

1.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出版印製：本會規劃的「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計畫，已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前完成《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專書。為進一步使文稿更加完善豐富，除了將增加新的研究主題外，



亦將針對原文稿內容進行增訂，業如期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出版《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專書。本專書將致贈各重要學術單位、圖書館、重要人士等供參推廣，並作為本會後續辦理學術研討會等系列活動教育推廣之用。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出版計畫案：為落實政府推動轉型正義之政策，本會規劃將二二八相關調查研究及臺灣的轉型正義工作成果推廣至英語世界，並向國際社會分享臺灣經驗及促進交流，本案由本會第二、三處共同籌備「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出版計畫前置工作，預計於 6 月下旬進行發包作業，至明（2022）年 2 月底前完成出版並印製實體書 300 本。

3.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工作：本會於 2018 年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所進行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清查工作，截至今（2021）年 2 月 1 日止，已完成公告五批、共計 2,148 名之可能受難者名單。目前賡續進行第 6 批公告名單之提報與查核作業，截至今年 4 月 6 日召開 110 年度「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為止，累計提報通過件數逾 460 筆。

(三) 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本會為完整盤點迄今累計藏品及相關資訊，以奠定藏品管理基礎及掌握當前整體文物保存狀況，並進一步藉由計畫成果提升藏品檢索，為後續相關進階研究所用，本會於去（2020）年 12 月 8 日開始執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藏品盤點與整飭計畫」勞務採購案，執行期程共分四期，截至目前為止，本案已於今（2021）年 4 月 12 日完成第二期工作成果之審查，全案如未因 COVID-19 疫情影響，預計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團體預約導覽：截至今（2021）年 5 月 12 日止，本會已受理 8 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計有屏東墾丁國小、吳興國小、新莊國中、靜宜大學、國防醫學院、臺北教育大學、淡江大學師生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等來館參訪，團體參訪人數約 300 人次。

2. 因應 COVID-19 疫情措施：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第三級相關防疫措施，本館自今(2021)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暫停開放，期間之團體預約導覽已取消或延後辦理。

#### 四、第三處報告：

(一)2022 年座談會規劃：1992 年行政院出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研究報告，廣受各界矚目，2022 年為該研究報告出版後 30 年週年，規劃以座談會形式，邀請當時執筆人與相關研究學者一同參與交流，重新審視時空變遷下的二二八事件研究成果，並展望轉型正義之未來研究方向。活動預計於明年 2 月至 3 月間假本館展演廳辦理。先期準備工作包括搜集該研究報告公布後相關輿情之報導及學術論述之討論，並已獲得時任總主筆之賴澤涵教授首肯與支持。

(二)2022 年學術研討會規劃：本會 2022 年下半年規畫以「戰後臺灣接收：體制面的考察」為主題舉辦學術研討會。1990 年代本土化研究熱潮興起以來，臺灣史研究的重心快速從清代轉移到日治時期與戰後，特別是二二八事件研究開始受到官民輿論學界的重視，架構此一事件時空背景的國民政府接收臺灣，逐漸成為重要研究議題。然而，伴隨本土研究零碎化趨勢，戰後臺灣接收在研究面向的開展方面，亦有屬於個案研究，加以多是碩士班學生所完成，具有份量的專書或者博士論文在近幾年，甚難覓得。有鑑於此，本會希望從體制面——大寫歷史(Macro History)的角度，舉辦戰後臺灣接收的學術研討會，活動預計於明年暑假辦理，配合二次世界大戰相關紀念活動，據以彰顯其歷史價值。

(三)口述訪談工作：本館推出「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後，引起建中校友關注，其中有 1945 年建中復校後第一屆校友暨建中橄欖球隊創始隊員鍾雙麟、王光輝兩位老先生到館參觀對本館推出此一特展深表肯定，並表示樂於分享渠等經歷二二八事件之所見所聞。經由第一處聯繫後，兩位高

齡 90 歲的老先生於 4 月 9 日到館進行了第一次見面的訪談，一訪後 4 月 20 日已完成鍾雙麟先生第一訪談整稿，約 5,000 多字。4 月底又再約二訪時間，但因鍾先生目前為台全電機的負責人，公務繁忙加上 5 月疫情，尚再確認二訪時間。而王光輝先生在一訪後，本處積極準備資料，聯絡其子王雅志先生，邀其二訪。二訪前，5 月 9 日王雅志先生親自帶來一本其父親參與的《黑衫軍》紀念冊，借給本會掃描存檔。5 月 12 日王光輝先生與其子王雅志一同接受本會的二訪，會後 6 月中旬完成 15,000 字左右的訪談稿。但因國內疫情嚴峻，原本規劃持續進行的建中校友口述訪談，本處也正在思考用線上視訊的替代方案，便於後續口述訪談的進行。

**(四)二二八受難案件「處理報告」及「小傳」撰寫：**本會審定之二二八事件受難案件為便於各界查閱受難事實及相關檔案文獻出處，在不牴觸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前提下以「處理報告」的形式公諸於眾，並曾收入《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出版，惟該辭典出版後，持續審定之案件仍須增補，未來擬以數位化的方式更新，其中具有學術研究價值之案件並加註受難者「小傳」，將由具史學專長之第三處研究人員撰寫，並嘗試根據後續出土之檔案及史料釐清相關爭議。

**(五)其他合辦或協辦之事項：**本會與臺北市立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共同開設的「人權探索與公民行動」課程 110 學年的課程預定今年 9 月間開課，因國內疫情嚴峻，本處曾與共同開課學校教師商討遠距教學的可行性，但因目前兩校之行事曆並不一致，且本課程係以實習及導覽實作為主，倘疫情無法緩解，本年度課程將因應調整，研議其他可行方式，如確有執行上之困難，則考慮停開一學期。

## 五、行政室報告：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

1. 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楊登伍因本職異動免兼本會監察人，經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190 號函，核定改由該部會計處副處長陳勁欣接兼。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副處長李錫東於因本職異動免兼本會監察人，經行政院 110 年 6 月 1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0001712 號函，核定改由該總處會計決算處專門委員吳婉瑜接兼。
- (二)本會 110 年度部分「勞務成本」預算凍結 40 萬元經立法院同意動支：本會 110 年度部分「勞務成本」中「511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之「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相關旅運費用支出遭凍結 40 萬元，由本會提出書面報告經 2021 年 5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審議後決議：「同意動支」。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市定古蹟原臺灣教育會館)110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本館分區修繕改善工程之三樓中央區屋頂防水修繕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04 萬 3,972 元，其中工程預算編列新臺幣 99 萬 9,136 元(含空汙費)、專業監造服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4 萬 4,836 元。本會於 5 月 7 日辦理修繕工程第 1 次上網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經 6 月 15 日評審會議決議通過並核定東郡營造有限公司為本案符合需求廠商，經議價後決標金額為 98 萬元，工期為 90 日曆天。
- (四)本會之 110 年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行政院核定為 C 級：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相關規定，本會每 2 年應提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1 日台內資字第 1100119079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院臺護字第 1100173725 號函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核定表，本會經核定為 C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
- (五)本會配合「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實地稽核預作準備：本會已就資通安全稽核檢核項目，

透過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平台，委請專業廠商-德欣寰宇科技(股)公司自 5 月 20 日起至 7 月 18 日，協助本會進行「資安健診服務」，包含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惡意活動檢視(有線)-封包監聽與分析、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

(六)本會因應全國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本會配合政府針對 COVID-19 警戒第三級防疫政策，及文化部「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藝文活動開放辦理原則」，本館自 5 月 15 日中午起至 6 月 28 日暫停對外開放，行政區亦自 5 月 21 日規劃分流兩區辦公，會務人員自 6 月 7 日起分兩批輪流居家辦公，以落實政府降低人流移動防疫政策。

(七)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政策改採書面審議：配合政府針對 COVID-19 警戒第三級防疫政策，援依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模式，經薛化元董事長核定將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型態改採書面審議，俟後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則依屆時疫情狀況及政府防疫政策，得援本次會議模式辦理。

**決 定：同意修正部分文字後准予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延長期限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 4 年」。依據前揭條例之規定，賠償金申請期限將於明(2022)年 1 月 18 日屆滿。
- 二、針對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期限延長乙案，業經本會 2021 年 3 月 31 日「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第 2 次討論會議建議應再行延長申請期限，以使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 三、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該草案)，目前該草案刻正報請行政院審查中，倘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該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之賠償及回復沒收財產權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置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及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而尚未認定之案件，於本條例施行後，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本條例續行辦理」，故有關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於該草案通過後，將移至權利回復基金會續辦。惟為保障二二八受難者或其家屬權益，在該草案三讀通過前，建議再延長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期限二年，以使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申請。
- 四、另由本會董事長聘任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委員，有王鑫健檢察官、林正慧董事、許文堂董事、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黎中光董事及賴澤涵教授共 7 位，委員任期將於今(2021)年 6

月 30 日屆滿，建議於新任審查小組委員就任前，如有賠償金申請案亟需審查，援例經董事會同意由原任審查小組委員先行召開會議，以維受難者或其家屬之權益。

**擬 辦：**

- 一、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即著手推動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有關申請期限再延長 2 年之法條修訂事宜。
- 二、擬提請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本屆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於任期屆滿後續行賠償金審查至新任審查小組就任日止。

**書面審議：(詳書面審議書)**

15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同意通過。

**書面意見：(詳書面審議書)**

一、陳宗彥董事：

有關修法程序請洽內政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江榮森董事：

本會賠償金申請案預審小組委員，其成員應全部由外聘的學者專家及基金會的法律顧問所組成。如此才能夠確(保)案件審查的客觀、公正，避免外界有「球員兼裁判」的不好印象。

**書面審議會會議紀錄回復修正意見：(詳修正意見書)**

黎中光董事：

第一案有關江董事意見

賠償金申請案係由本會主管、部分預審小組委員由本會執行長、董事及法律顧問擔任實屬合宜。目前委員已有部分是外聘學者專家，建議修正為：「五名中至少有二名，七名中至少有三名為外聘學者專家」。

**第二處協調說明：**

- 一、就黎中光董事所提本會執行長出任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委員之回復意見，本處鑑於執行長就賠償金申請案件有指揮調查

之責，為避免「調查」與「審查」之權責混淆而生流弊，故執行長自1996年創立迄今，均非屬賠償金審查小組成員，惟須列席預審小組會議以備諮詢。

- 二、另鑑於江榮森董事書面審議意見及黎中光董事回復修正意見，其出發點均係避免「調查」與「審查」權責混淆，而衍生「球員兼裁判」之弊端。
- 三、經將前揭兩點協調事項以電話向兩位董事說明並取得共識後，據以修正本案第二項決議。

#### 決 議：

- 一、同意本案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循修法程序推動辦理。
- 二、本會董事及會務人員如已參加案件之調查及清查，不宜再為審查小組成員，以期案件審查之客觀；另嗣後審查小組成員之選聘，5名中至少應有2名，7名中至少應有3名為外聘學者專家。



##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借用辦法提請廢止案

**提案：**第一處

**說明：**

- 一、本會於2014年12月03日第9屆第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制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借用辦法(下稱展演廳借用辦法)(附件2)，施行迄今約6年餘，僅今(2021)年由「台北市二二八協會」及「純純文創」各申請於2月24日(星期三)及4月8日(星期四)辦理「二二八事件74周年追思暨座談會」及「二二八事件74周年受難者追思音樂會暨座談交流」(前揭2活動因屬二二八事件追思紀念活動，本會係無償提供展演廳及相關設備使用)，此外，並無其他團體依展演廳借用辦法向本會申請場地借用。
- 二、考量本會常假展演廳自辦人權影展(含映後座談)、特展講座、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學術座談會與參訪貴賓交流等活動，充分利用展演廳之功能，另亦經常性於展演廳與內政部合辦「言論自由日活動」、「人權教育訓練課程」，並與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展演廳共同開設「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課程」；此外，其他推廣人權暨和平教育活動，均採與其他單位共同主辦或由本會協辦形式辦理，亦未曾向合辦團體收取任何租借費用；綜上，就實際層面評估，本會業於二二八事件紀念及人權教育的基礎上，充分發揮展演廳之使用效益，展演廳借用辦法相關規定，徒具形式，業不符實際執行狀況，故擬予以廢止。

**擬辦：**本案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廢止。

**書面審議：**(詳書面審議書)

13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同意通過，2位董事不同意。

**書面不同意指正意見：**(詳書面審議書)

- 一、薛化元董事長：

由於本案是應立法院決議辦理，建議先維持。

二、陳宗彥董事：

展演廳借用辦法係本會103年依立法院內政委員決議訂定，不宜逕為廢止，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場域具有人文、歷史及教育意義，展演廳提供人權或相關團體利用，有助擴大民眾參與及古蹟活化。

如前揭辦法不適用於國家紀念館現況，建議修訂相關條文以符實際。

**決 議：本案撤案，請業管單位評估條文修正事宜再議。**

###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11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條暨預算法第41條第4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111)年度辦理8項主要業務、23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5,853萬元，其中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補助款4,588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155萬元減少567萬，主要係賠償金預算編列減少所致；利息收入編列1,26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274萬元，減少9萬元，計0.71%。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5,85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6,429萬元，減少576萬元，計8.96%，其中勞務成本編列5,003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5,579萬減少支出576萬元，計10.32%；管理費用850萬元，同上年度預算。謹再分項說明如次：

1、給付賠償金：編列9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1,467萬元，減少567萬元，主要係因賠償金申請期限將於111年1月18日截止，評估續辦賠償金申請及通過案件量暨賠償金數額可能減少而減列所致。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28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35萬元，減少50萬元，主要係與各地合辦追思等紀念活動縮小規模所致。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33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55萬元，減少20萬元，主要係因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等減列經費所致。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35萬元，較上年度預算45萬元，減少10萬元，主要係依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減列經費所致。

-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編列1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辦理國際學術、人權等團體之聯繫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858萬1千元，較上年度預算850萬元，增加8萬1千元，主要係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與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依109年度決算數微幅調增經費所致。
-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2,250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183萬元，增加67萬9千元，主要係增設第三處所致。
- 8、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85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用於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經費。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同上年度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三、檢陳本會111年度預算(初稿，含業務計畫，詳附件3)。

**擬辦：**擬於本案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於今(2021)年7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由主管機關於同年8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書面審議：**(詳書面審議書)

15位董事及3位監察人同意通過。

**書面意見：**(詳書面審議書)

一、陳宗彥董事：

請依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及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3條規定於7月31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俾利核轉送立法院審議。

二、吳婉瑜監察人就本案111年度預算案(初稿)部分內容提出建議修正意見(本會已完成修正)。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